

附件：保密同意書(NDA)

備註：廠商向業主領標前，須提供已完成簽署與用印（須蓋公司大小章）的保密同意書 NDA，且由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向業主提交基本資料。

保密同意書(NDA)

本廠商_____參與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業主」）之「思克威爾物流中心暨辦公樓新建工程」（以下稱「本工程」）投標作業，因投標及估算需要，業主將會提供本工程的圖說、規範、工程數量及招標文件相關資料及其他未公開之商業或工程資訊（以下統稱「機密資料」），本廠商同意遵守下列保密約定：

- 一、本工程相關圖說、文件及機密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，均屬甲方所有。本廠商取得之機密資料，僅限用於本工程之投標、估算、訪價及相關投標作業，不得使用於本工程以外之其他案件或其他用途。
- 二、業主為辦理本工程或招標作業所揭露機密資料之行為，均不得解釋為明示或暗示授予任何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、智慧財產權）的許可、以及成立交易關係的承諾。
- 三、本廠商應妥善保管業主提供之機密資料，未經業主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複製、抄錄、拍攝、轉載、公開、洩漏、交付或提供予第三人使用。
- 四、本廠商之人員、協力廠商或分包商等，僅限於依照本同意書及因本工程估價、設計、施工規劃等在業務及職務上有知悉該機密資料之必要，且本廠商在揭露機密資料給該等人員時，將會要求並確保該等人員負與本同意書相同之保密義務。該等人員若違反本同意書的內容時，視為本廠商之行為，由本廠商與該人員對業主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廠商必須在本工程的投標作業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業主歸還所有機密資料，或應業主要求返還、銷毀或刪除機密資料，包含文件、照片、圖紙、設計、施工圖、電子檔案、USB 及所有相關合約和表單。投標廠商並應向業主出具書面切結書，確保已經履行返還、銷毀刪除的義務。
- 六、本廠商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情形，致業主權益受有損害，本廠商願依相關法令負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同意書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雙方工程契約約定辦理。

此致

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
投標廠商：_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